

贸易协定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

序言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以下称为缔约方,

考虑到双方在加强和发展贸易关系、基于平等、非歧视及维护共同利益的原则扩大和多样化合作方面的共同利益,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定范围

缔约方之间的商业交流以及两国自然人和法人签订的合同应在本协议框架内并符合各方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执行。

第二条 向第三方再出口

根据本协议在两方之间交换的商品/货物, 经出口方同意后可再出口至第三国。

第三条 原产地证书的签发

各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措施, 为出口至另一方的商品/货物签发原产地证书。为此目的, 完全在亚美尼亚生产和制造的商品应视为亚美尼亚产品。

第四条 关税和费用

在本协议框架内, 并遵守两国现行法律法规, 缔约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促进和推动双边贸易关系。